



衢州政報

2019年8月
第8期
(总第119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抗台抢险救灾等重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衢政发[2019]15号) 1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34号) 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35号) 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打造“信用示范之城”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36号) 12

ZHENGBAO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的通知

(衢财综〔2019〕4号) 23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市区民办学校初中段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75号) 23

关于2019年衢州市水稻绿色高产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衢农专〔2019〕58号) 24

关于印发《2019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专〔2019〕59号) 31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经信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函(衢市交〔2019〕86号) 32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全装修住宅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衢住建办〔2019〕154号) 40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衢州市区不动产登记登记有关事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衢自然资规〔2019〕119号) 42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郑河江

编委:郑河江 邵勇刚

张文利 程佳华

严明华 姜建铭

陈 岗 汪奎福

主 编:邵勇刚

编 辑:郑来顺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7586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在抗台抢险救灾等重大工作中表现 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克难攻坚,勇于担当,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特别是在第9号超强台风“利奇马”抢险救灾、衢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表彰大会承办等重大专项工作中,戮力同心,全力以赴,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以下单位和个人记功和嘉奖:

一、在第9号超强台风“利奇马”抢险救灾重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一)集体三等功(3家):衢江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举村乡人民政府、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二)集体嘉奖(5家):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中国移动衢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衢州分公司。

(三)个人三等功(6人):耿建新(衢江区人大常委会)、李剑峰(衢江区举村乡)、王建新(衢江公安分局乌溪江派出所)、吴岳红(衢江区举村乡)、曾小峰(衢江区举村乡翁源村)、缪法美(衢江区举村乡洋坑村)。

(四)个人嘉奖(2人):李樟花(衢江区应急管理局)、黄云龙(国网衢江供电营业部)。

二、在衢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一)集体三等功(1家):衢江区人民政府。

(二)个人三等功(2人):宋志毅(衢江区咨询委)、姜水土(衢江区发改局)。

三、在“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表彰大会承办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个人嘉奖(4人):姜丽华(衢州广电传媒集团)、周奕奕(衢州广电传媒集团)、陆林燕(衢州广电传媒集团)、饶勇(衢州广电传媒集团)。

希望以上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凝心聚力、奋力拼搏,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市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根据《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42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有序推进、安全稳定、优质高效”原则,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工程进程建设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发展,确保2019年底前全面取消我市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目标

(一)2019年内新发展ETC用户21万户以上,在籍汽车ETC安装率达到80%以上,高速公路入口车辆ETC使用率达到90%以上。

(二)龙游县龙新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升级改造收

费站1个、新建ETC龙门架2套,安装入口称重检测设备1套。

(三)督促配合省属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黄衢南高速公路浙皖省界匝道收费站建设;督促配合省属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于2019年12月底前拆除我市境内4个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正线范围内收费设施,完成新建ETC龙门架、新建ETC车道、收费站入口称重设备安装,全部实施称重检测,入口货车超限超载率低于2%。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建设改造联网收费系统。

1. 建设改造路段收费系统。加快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建设和路段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在高速公路收费站/互通枢纽之间建设ETC门架系统,改造路段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等路段收费系统。2019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标,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改造,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系统联网调试。(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龙游县政府负责)

2. 建设省界匝道收费站。2019年6月底前完成黄衢

南高速公路浙皖省界匝道收费站建设方案,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开化县政府配合)

3. 拆除省界实体收费站。按照“一站一策”原则,2019年9月底前完成省界实体站拆除改造方案和交通组织实施方案,2019年12月底前拆除4个省界收费站高速公路正线范围内的收费设施,恢复路面,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线,保障正线畅通。(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高速交警衢州市支队、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4. 增设ETC车道。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新增ETC车道建设,确保ETC车辆不停车快捷通行。(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

(二)加快ETC推广应用。

1. 精准分解发行任务。根据全市2019年5月底汽车保有量及2019年度新增汽车情况,统筹分析车辆分布分类情况,结合省下达的任务量,2019年6月中旬前制定ETC用户发展计划,分解发行任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逐级落实发行任务,明确责任主体,迅速启动ETC发行工作,并将发行工作方案报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

2. 免费安装车载装置。全面实施ETC车载装置免费安装。(市人行、各合作发行单位负责,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3. 增加安装服务网点。2019年6月份起,在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广场,为通行高速公路车辆开展ETC安装服务。组织合作发行单位与保险、电信运营商等服务网点以及加油站、邮政服务网点、行政服务中心、车管所、4S店、汽车维修厂等集中场所对接,就地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安装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合作发行单位、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

4. 对接开展互联网发行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渠道资源,对接升级ETC发行系统,2019年7月底前实现ETC互联网发行,支持用户自行注册、自助安装,鼓励发行合作机构开通网站、APP等各种形式的线上发行渠道,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市交通运输局、市人行负责)

5. 分类推进车辆安装。2019年7月底前,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以及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ETC。(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由市

车改办、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分别负责;国有企业车辆,由市国资委、巨化集团公司,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分别负责;救护车,由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警车,由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消防车已全部集中安装完成)。

2019年12月底前组织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完成客运车辆、租赁汽车等营运车辆安装ETC。组织货运车辆安装ETC车载装置,现阶段采用非现金支付,享受车辆通行费折扣优惠,便捷获取通行费发票。(市本级[含柯城区、衢江区]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各县[市]分别由各县[市]政府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合作发行机构,深入社区和村镇,为社会车辆提供ETC安装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干部职工要带头安装。(市直机关工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6. 严格落实ETC车辆通行优惠。从2019年7月1日起,对通行全省高速公路的ETC车辆,实行通行费95折基本优惠。鼓励ETC合作发行机构结合实际,加大对ETC用户的优惠力度。(市交通运输局、市人行、各合作发行单位负责)

7. 完善ETC发行服务。与全省同步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实时共享,便捷ETC发行服务(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对接,2019年10月底前,完成与全国ETC客户服务系统的联调测试和接入工作,实现全网客户咨询、查询一站式服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停止发行储值卡,根据客户需求,将既有储值卡转换为记帐卡。(市人行、各合作发行单位负责)

8. 拓展ETC应用服务。加快推进ETC在公共停车场、居民小区、旅游景区等停车场所应用,鼓励公共停车场对ETC车辆实行停车优惠。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大型交通枢纽(含机场、火车站、客运站、港口码头等)停车场ETC服务全覆盖。(市治堵办、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负责)

(三)优化高速公路通行服务。

1. 严格落实调整完善后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积极

配合省级部门清理规范涉及停车查验、影响公平和效率的通行费减免政策,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落实国家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2020年1月1日起高速公路货车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高速交警衢州市支队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

2. 完善高速公路信用体系。对偷逃车辆通行费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市营商办、市交通运输局、市人行负责)

(四)全面推进高速公路入口治超。

1. 推进高速公路入口称重设备安装。结合收费场站地条件,合理布设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设施。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入口称重设备安装,实现称重检测数据与收费车道系统联动。引导货车进称重检测车道接受检测,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劝返。(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高速交警衢州市支队配合)

2. 强化治超联动治理。落实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开展联合治超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源头治超,公布重点源头单位,在重点源头单位安装称重设备和监控设施,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场站,建立源头单位责任制和挂牌督办制。全面推行科技治超,实施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异地处罚,对治超非现场执法记录车辆实施车辆年检年审提醒,全面实施高速公路“违法失信清单”制度,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高速交警衢州市支队、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配合)

(五)做好维稳工作。

对因省界收费站撤销、收费站人工车道逐渐减少而导致的收费人员要妥善分流,坚持转岗不下岗的原则,提前统

筹安置方案,多渠道分流安置收费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龙游县政府负责,市人社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营商办、市人行、高速交警衢州市支队、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管理处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对有建设任务的县,要按应急工程基建程序,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各项目工作任务。

(二)强化监督考核。省政府已将此项工作列入2019年对各市的目标任务考核,将定期通报各市在籍汽车ETC安装率、高速公路入口车辆ETC使用率等重要指标。市政府也将此项工作列入对各区块、相关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各区块、各单位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各地各单位要明确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具体联络员,每月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强化安全维稳。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工程建设改造期间的施工管理和交通组织,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行不停车快捷收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正确引导社会公众预期。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公众合理关切,为有序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2019年各区块ETC发行工作任务表(参考值)

附件

2019年各区块ETC发行工作任务表(参考值)

单位:万辆

区块	2019年底 预计汽车保有量	2019年底 ETC用户总目标	截至2019年 6月10日ETC用户量	2019年度 剩余发行任务量
柯城区	10	8	3.6	4.4
衢江区	8	6.4	2.2	4.2
龙游县	7	5.6	2.7	2.9
江山市	10.9	8.72	3.6	5.12
常山县	5	4	1.8	2.2
开化县	4.7	3.76	2.1	1.66
衢州绿色 产业集聚区	1.7	1.36	0.6	0.76
市西区管委会	0.7	0.56	0.25	0.31
合计	48	38.4	16.85	21.55

备注:

1. 2019年底预计汽车保有量以截至5月底各区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册汽车统计数的10%增量统计;
2. 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以辖区内街道和乡镇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册汽车数统计;
3. 2019年底ETC用户总目标=2019年底预计汽车保有量×80%;
4. 剩余发行任务量=2019年底ETC用户总目标—截至2019年6月10日ETC用户量;
5. 实际完成情况将根据各区块ETC车辆数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册汽车统计数之比进行考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 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创新驱动 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

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创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举措,推进绿色金融改革,有效实现工业和科技专项资金的整合、资金和基金的并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的联动、市本级和县(市、区)的统筹,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全面构建创新驱动生态体系,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培育“龙头”和“标杆”企业

坚持扶优扶强,精准施策,引导和鼓励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支持一批龙头和标杆企业提高竞争能力,增强发展支撑力。

1. 培育龙头和标杆企业。在全市范围内按指标计算综合得分排序各确定50家重点工业企业作为龙头企业和标杆企业培育对象。对其实施的工业投资项目和工厂物联网、智能制造等两化融合项目,实际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给予补助,补助标准高于其他企业的项目。

2. 开展市政府特别奖评选活动。表彰一批促进衢州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企业(个人),评选办法另行制订。

二、培育壮大新经济新动能

围绕新兴产业换道超车,加快培育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传统产业升级。

3. 支持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知名企业、独角兽企业在衢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研发机构的,符合条件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电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发展。

4. 鼓励企业数字化改造。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信息化类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及购置工业机器人,达到标准的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

三、鼓励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分类引导,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竞争性分配力度。

5. 竞争性分配财政专项资金。(1)重点项目。加大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产业培育提升的支持力度,每年安排30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市本级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产业的重点项目投入。每年从不同产业中各选取1个智能化投资项目予以重点扶持(总项目数不超过5个),每年从重点产业中选取不超过20个重大项目予以扶持。(2)一般技改项目。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每年安排10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市本级工业企业开展智能提升、工艺优化、产品升级等改造提升,每年选取不超过20个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含软件)投入额予以支持,其中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排序列入A类企业的项目补助比例上浮2个百分点。

四、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

支持全域创新,围绕科技、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的培育引进,突出创新链、生态圈,着力打造创新生态体系。

6. 支持产业创新发展。每年安排2200万元,紧扣美丽经济幸福产业、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培育发展,围绕全市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特种纸等产业改造提升技术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全市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攻关。

7.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支持浙大衢州“两院”、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市内外创新创业平台、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对高校列入省一流学科建设的学科,在建设期内给予每年每个学科不超过5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每个学科支持年限不超过3年;2019年至2023年,每年安排不少于25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支持衢州学院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创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认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项目补助标准给予1:1配套支持;支持市级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对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8. 支持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创新主体使用创新券。鼓励龙头标杆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对年度研发投入200万元以上且占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的,按研发投入总额的5%给予补助,对研发投入的增量部分(与上年度比),再按增量的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对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每个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被评选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企业按省奖励标准再给予1:0.5配套奖励。

9.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安排不少于3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实施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鼓励产学研多渠道合作,支持创新主体参加科技进步奖评选,科技创新对接和展会。支持科技大市场建设和高校院所在衢州设立成果转化转移机构。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对绩效优秀的科技中介机构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同等额度奖励。支持农业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和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保障科技特派员制度落实;对自主选育并获得国家、省农作物新品种审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10. 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对入选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保护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助。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支持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示范。对获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和通过PCT途径向国外申请的专利分别每件给予最高0.8万元、4万元的奖励。采用竞争性方式对专利成果在衢州市范围内实施转化的给予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省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助。

11. 略。

12. 支持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评为省“隐形冠军”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小升规”创业成长之星等省级荣誉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小微企业成长之星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12万元奖励;每年安排300万元用于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建立衢州市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展示发布中心,帮助企业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应用;支持政府对首台(套)、军民融合等创新产品优先采购;支持举办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并对优胜者给予

奖励;对新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13. 支持工业设计和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园区对新办工业设计企业入驻工业设计基地的租用房屋、设备、软件投资等达到补助标准的,按比例给予补助。支持各类特色园建设,对首次被评为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30万元奖励;园区对新入驻经认定的小微企业园内标准厂房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亩产效益”评价A类、B类企业,5年内可给予企业租房“三免两减半”的补助;加大“产城融合、孵化接产”支持力度,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邻里中心等生产服务配套设施。

五、创新金融扶持方式

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坚持“创新驱动、资本撬动”两轮齐动,统筹整合政府资金和引导社会资本,放大杠杆效应,鼓励产融结合。

14.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对引进私募投资的企业,每单给予所募资金1%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非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及定向增发等,给予企业所募资金1%最高100万元的奖励;上市公司首次募集资金70%以上投资(含补充流动资金)在衢州辖区内的,按募集资金在10亿元(含)以上、5-10亿元和5亿元(含)以下三档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补助。上市公司以及大型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债、可转债和可分离债)并投在衢州辖区内(含补充流动资金)的,按实际投资额给予3‰的补助,每单最高500万元。对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另行增加奖励10万元。

15. 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对“新三板”挂牌成功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在国内A股(含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300万元的奖励(报送材料受理后奖励企业100万元,上市成功后奖励企业和企业的管理层各100万元;境外上市成功后一次性奖励企业200万元和企业管理层100万元);对市外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衢州市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层300万元,公司市值特别巨大的,奖励金额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另行协商;对企业及其股东在挂牌上市过程中增加的支出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含该企业在衢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报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经营效益增长的,对企业报辅导前一年的相关基数进行测算,超基数部分给予适当奖励。

16. 支持科技和绿色金融服务。整合市科技创新引导

基金与市种子(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继续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鼓励引导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开展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科技担保和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活动;对企业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购买专利保险的,给予经费补助;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业务奖补力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和尽职免责机制。支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被评定为“深绿”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按照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15%给予贴息,单家(个)企业或项目贴息最高50万元;被评定为“中绿”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按照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10%给予贴息,单家(个)企业或项目贴息最高40万元;被评定为“浅绿”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按照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5%给予贴息,单家(个)企业或项目贴息最高30万元。

六、培育名企名品名家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实施工业企业“三名”培育工程,提升衢州制造影响力。

17. 鼓励企业争创品牌。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含创新奖)企业(组织)奖的,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行政途径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乡镇、商标品牌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公示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当年列入省“三名”培育试点工业企业的,按照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借助平台,推动“品字标”产品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在政府采购、政府性投资项目中,对“品字标”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对首次获得“品字标”第三方品牌认证的,按类别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18. 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浙江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秘书处的单位,经认定每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补助;对主导(即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含“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参与制修订上述标准的单位,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加快标准化建设。

七、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内外并举,点线面联动,创新服务体制,提升政府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工业生态化、高效化、数字化。

19.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完善工业项目落地决策

咨询服务机制,支持引进战略性高端绿色制造项目。对获得国家、省支持的绿色制造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园区(工厂、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清洁能源等应用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对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深化开展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试点扩面工作,对绿色制造项目给予利率优惠支持,试行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完善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强化工业企业相关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机制。

20. 支持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对企业节能、节水和循环经济技改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对合同能源、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或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企业建设的天然气、光伏、光热、热泵等分布式能源项目和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21. 优化政府服务环境。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开展工作。支持工艺美术、中医药等民族传统产业保护与发展。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创办高端论坛和借势借力“走出去”。支持重大产业、新兴产业研究,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前期谋划。设立破产管理人专项资金,用于“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费用的支付。支持企业招才引智工程;支持组织企业家、高管团队到国内外名校名企进行培训、考察、交流。支持加强工业宣传,营造工业发展氛围。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政府组织的展会在公共布展等方面给予补助。

八、附则

(一)市政府设立科技创新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大科创资金)和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简称“资管会”,名单附后),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资管会负责政策修订及实施细则制订、重大资金项目和基金投资等事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资管办”)设在市政府,由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大科创资金日常运行和管理及政策解释工作。大科创资金纳入年度市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对获得国家、省支持的产业、基地、项目等财政资金的,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另行制订办法。

(二)本政策除明确适用范围为市本级(不含柯城区、衢江区)的,其他均适用于全市;本政策中出现重复补助的按就高、补差原则享受一次。根据属地原则,市本级企业的奖励和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并兑现;柯城区企业的奖励和补助资金由柯城区兑现,年底按现行财政体制与市财政统一结算;各县(市)、衢江区企业的奖励和补助资金由各县(市)、衢江区承担并兑现。除规定的政策外,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三)种子(天使)基金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6〕7号)、《关于印发衢州市种子(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财企〔2018〕23号)等政策文件按规定执行。

(四)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考虑到申报年度和项目对应年度不同,2018年度的奖补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文件执行,对应2019年度的奖补按本政策执行,现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附件:衢州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衢州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为加强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市政府决定建立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汤飞帆(市政府)

副主任:陈锦标(市政府)

王良春(市政府)

委员:郑河江(市政府)

颜雪高(市政府)

廖利军(市政府)

毛卓战(市经信局)

杨思骏(市科技局)

翁文斌(市财政局)

王盛洪(市发改委)

丁丽霞(市金融办)

赖瑞洪(市市场监管局)

陈国华(市协作中心)
张 钢(市大数据局)
刘石平(市审计局)
邓胜斌(市司法局)
马伟民(市金控集团)
俞根君(市西区管委会)
钱志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徐洪水(柯城区政府)

朱素芳(衢江区政府)
祝建东(龙游县政府)
舒 畅(江山市政府)
张少华(常山县政府)
鲁霞光(开化县政府)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由廖利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毛卓战、翁文斌、杨思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政策杠杆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提出政策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明确大商贸发展的目标,聚焦重点工作任务,引领大商贸高质量发展。引入竞争性资金分配机制,推动资金扶持直接变间接、分配变竞争、无偿变有偿、事后变事前、低效变高效,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坚持以产业发展为先导,通过政策引领产业提速,支持新兴产业,激发主体活力,催生产业新动力;培育龙头企业,大力扶优扶强,以大企业带动形成大产业;建设新型商贸体系和平台,创新机制方法,整合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大商贸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全面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格局,推进“未来社区”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建设内陆港自贸区,“四省边际商贸中心”逐步形成。到2021年,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取得实效,与数字化、城镇化融合发展,新兴商贸业快速发展,市场提升和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批零贸易商品销售额较快增长;网络零售额增幅保持省内领先;一批龙头企业成为领军企业,一批领军人才在衢集聚,利用外资取得突破,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一带一路”建设迈出关键性步伐,国际联络机构、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每年组织参加一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展会,新经济、新业态、新动能蓬勃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升级版”,聚焦传统商贸业提升。

1. 打造批发零售业“升级版”。以新型“未来社区”建设为目标,促进商业繁荣。积极鼓励打造特色商圈,鼓励建设集购物、餐饮、会展、娱乐、休闲、生活体验等社交体验和公共服务载体于一体的新型智慧商贸集聚区。培育特色商业示范街区,推进特色商业街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鼓励名企入街、名品入店,推动商旅文一体化发展。促进未来社区商业提升发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支持新建社区打造邻里中心、老社区改造建设邻里街区,配套和发展各类商业业态,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振兴农村商贸业,积极创建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商贸特色街、商贸示范村。

2. 打造电商产业“升级版”。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竞争性扶持重点电子商务园区发展,围绕孵化、培育创新型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和未来独角兽企业的目标,构建新时代园区管理体系。加强与国内外一流电商企业合作,积极引进高端电商企业。大力推动淘宝村(镇)、电商专业村(镇)等建设,实施精准助农,促进农特产品上行。支持电商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区域脱贫攻坚。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3. 打造商品交易市场“升级版”。以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市场为主,推动传统商品交易市场转型提升。促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农产品流通方式创新,建设一批公益性放心农产品市场,提升乡村放心农贸市场覆盖率。培育一批成交额超百亿,具有全国影响力及竞争力的专业市场,提升一批专业市场集群,推进专业市场集聚式发展;探索一批新型智慧市场建设,打造衢州市场特色品牌。统筹兼顾各县(市、区)专业市场互动,发展开放型、错位型专业市场。

4. 打造现代物流“升级版”。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鼓励物流企业A级评定,引导物流企业向物流园区集聚,推动

市区物流园区整合优化,积极发展公铁水空多式联运,推进物流运输结构调整,大力建设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强化“智慧物流”体系构建,培育一批国家、省级物流示范园区和一批龙头物流企业,促进现代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努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培养“单项冠军”,加快现代商贸业培育。

5. 培育“四个一批”龙头企业。培育一批龙头商贸企业,鼓励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对商贸服务企业年地方综合贡献排名靠前的给予奖励。培育一批重点外贸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外贸优化创新转型升级基地(试点)。培育一批龙头电商企业,以成长性引导电商产业发展方向,鼓励电商企业做大销售规模,着力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业绩领先的电商平台企业。打造一批行业标准,鼓励参与国内外标准竞争和标准化活动,支持申报各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6. 扶优扶强培育“小微企业”。支持商贸服务业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鼓励小微企业平台做大做强,建立小微企业基础数据库及成长培育库,实施跟踪培育,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鼓励区域内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推出契合小微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

7. 铸造“特色品牌”培育行业标杆。将品牌培育和保护的纳入“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建设总体布局,重点培育区域品牌、行业品牌、产业品牌和企业品牌等。实施放心消费在衢州行动,加快提升市场消费环境。支持特色餐饮业发展,鼓励举办和参加特色美食展会、餐饮比赛、评选认定等活动,开发南孔礼宴等衢州特色宴席,对衢州菜系进行创新研发,推动衢州美食文化研究和传播。支持特色餐饮连锁店、品牌店、中央厨房、冷链配送建设,为衢州美食发展搭建平台,促进衢州美食规模化发展。加快培育“三衢味”品牌,大力扶持“三衢味”品牌实体化运营做大做强;支持“三衢味”品牌塑造,科学编制实施品牌战略规划,加强宣传培训,强化质量品控,加快项目建设;支持“三衢味”产品销售,鼓励持续开展品牌产品线上线下的展示展销、推介推广和网点建设,构建完善的品牌运营体系。积极鼓励企业开展品牌建设,树立业内标杆,对创牌成功的商贸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积极推动企业开展品牌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三)激发“新动能”,抢占未来商贸业制高点。

8. 以“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鼓励组织、承办和参加产业对接、招商推介、贸易投资洽谈、高端论

坛、展(博)会等“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合作活动,加快衢州国际经贸中心建设,加强国际联络机构建设。鼓励发展公共保税仓、保税物流中心、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贸易摩擦预警等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加强国际贸易风险防范,鼓励企业投保政策性保险,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救济案件的起诉和应诉。进一步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等产品进口,推动进出口贸易健康发展。

鼓励扩大引资规模,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对省、市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建立重大外资项目申报重大产业项目绿色通道。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等多种方式“走出去”,支持海外孵化投资,带动国外专家团队和高端项目回归。

9. 以模式创新培育新增长点。支持供应链创新运用,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构建生产、流通和服务高度融合的现代供应链协同平台,培育供应链领先企业,推动城市居民生活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业态创新,加快转变产业结构,大力引进和发展互联网经济新业态主体。大力推进各种新零售业态发展,推广移动支付,支持智慧监管等项目建设。

10. 以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提高效能。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规模,让社会资本参与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和专场活动。充分发挥商协会、研究院、中介机构的作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不断整合社会组织和企业等社会资源,实现资源互补。

四、附则

(一)市政府设立大商贸发展资金,并设立市大商贸资金管理委员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大商贸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政策及实施细则制定、重大资金管理等事项;大商贸资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大商贸发展资金纳入年度市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上级文件规定必须专项申报、专项使用、不纳入统筹使用的专项资金除外。

(二)大商贸投资基金由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6]7号)等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意见适用范围为市本级(包括柯城区、衢江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其他县(市)可参照执行。

(四)本政策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打造“信用示范之城”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打造“信用示范之城”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打造“信用示范之城”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夯实我市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基础,结合我市社会信用建设推进情况,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任务、新目标、新要求,围绕“信用浙江”和“信用衢州”建设的总体部署,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氛围和经济秩序。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政府履职和信用应用深度融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力,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全

市人民诚信意识普遍增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构建完成,建成具有衢州特色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科学定位政府职责,更好发挥市场作用。政府负责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健全法规和标准,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2.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要统筹全局、系统规划,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制定并落实年度和阶段工作目标,明确年度和总体目标任务,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

3. 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加强对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打破部门和条块分割,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和资源共享,协调各方共同参与、同向发力,合力打造衢州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国家品牌。

4. 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建立完善信用工作机制,强

化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信用管理,推进行业和部门加强对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障和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5. 强化应用,联动奖惩。密切关注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食品安全、交通运输、司法公信、金融服务和互联网领域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围绕创建工作目标任务,科学规划制度建设。

1. 编制规划方案。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对信用工作部署,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制订《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构建起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部门单位紧密配合、社会各界共建共享的齐抓共管工作新机制。

2. 完善配套制度。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社会信用建设的制度文件框架内,将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信用红黑名单披露制度、信用承诺机制、信用分级管理办法从重点领域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领域推广,不断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化制度体系。

(二)发挥信息协同应用功能,完善共建共享机制。

1. 规范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建立“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的政务信用信息资源大数据库。发挥“政府+市场”双轮驱动作用,探索与征信机构、互联网公司、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合作,实现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

2. 完善信用信息协同应用机制。加强和完善信用信息协同应用制度建设,明确信用应用边界、应用事项和应用方式,深度开发信用信息的信用风险监测、图谱关联分析、动态预警提示等功能,推进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行政监管、公共服务、政务事务、公共资源交易和社会民生等六大领域的协同应用。

3. 完善“信用衢州”网站建设。按照国家一体化建设要求,建成包含各县(市、区)信用网站在内的“信用衢州”网站群建设,加强信息公示、信息查询、信息交互等功能,使其成为公共信息主动公示、企业群众自主查询的主平台。

(三)突出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助推最优营商环境。

1.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务公开、政府守信践诺、公务人员诚信等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守约践诺、政府债务履行、政府失信案件”等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提升政府公信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依法依规将国家公职人员个人相关事项报告、廉

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2. 扎实开展商务诚信建设。围绕工程建设、工商管理、交通运输、生产安全、食品药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推行信用承诺制,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完善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任职限制为核心的失信惩戒机制,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诚信经营环境。

3. 深入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把握民生领域新业态发展特点,加快推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互联网信息等重点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民生服务供给质量,增进群众福祉。推广运用教师、导游、医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重点人群的个人信用档案和职业信用报告制度,引领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4. 全力构建司法公信体系。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加大审务公开,深化检务公开,完善警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建立司法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诚信承诺制度,推动司法执法人员诚信执业。

(四)构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1. 构建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打破政府、银行和企业间的信息壁垒,搭建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收集、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发布、金融机构产品服务推送、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公告等功能于一体的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减少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信息不对称问题。

2. 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打通融资微循环,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信易贷”等新产品,切实破解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银行“难贷款”问题,切实提升融资效率。

3. 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信用环境,依托农户信用信息采集,继续组织开展信用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评定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评定结果的应用,探索推进整村授信试点示范。

(五)构建新型信用监管体系,增进主体诚信自觉。

1. 推进信用承诺机制建设。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开展审批替代型、主动承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承诺,扩大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覆盖面。充分发挥诚信制度在确定告知承诺对象、实施批后监管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信用承诺标准,优化承诺流程,拓展承诺应用场景。

2. 加强信用分类监管。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支持市场

监管、税务、教育、环保、社会保障等领域借助第三方机构力量,结合行业特点,整合资格资质、行政处罚、表彰奖励等信息,开展信用分级分类。将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应用,做到对诚实守信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

3. 完善联合奖惩机制。以健全完善红黑名单制度为突破口,加快完善联合奖惩机制,细化完善管理制度,将红黑名单嵌入政府办事流程,实现“逢办必查”。依托信用共享平台,完善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重点在法院执行、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税务、通关贸易等领域,推动实施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奖惩措施。

4.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根据国家、省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明确信用修复渠道,规范修复流程,恢复和改善失信主体信用状况,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督促涉金融、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领域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在定期限内履行法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并通过公开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

5. 开展失信专项治理。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按照“谁主管、谁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20个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我市失信主体整改失信行为,对本地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实现治理全覆盖。

(六)加强区域信用建设,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1. 加强区域信用合作。联合四省九地市开展区域信用合作,建立城市信用研讨会议机制,交流各地信用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推进城市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区域信用联动机制,实现城市间信用平台的互通查询。

2. 培育信用服务机构。以市场为导向,培育和发展各类功能齐全、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引导其创新信用调查、评估、担保、保险等产品和服务。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创新和丰富信用产品应用场景,提高信用产品的认可度和吸引力。

(七)创新守信激励产品应用,提升主体获得感。

1. 推进“信易+”工程。持续推进“信易批、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用”等信用惠民措施,为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融资贷款、住房租赁、交通出行、旅游购物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支持分享经济发展,在房屋住宿、设备租赁、生活服务等领域开展信用免押免租,创新消费模式。

2. 建立“信安分”激励制度。探索建立以激励为主的“信安分”个人诚信评价制度,通过“基础信用分+特色信用分”个人诚信积分模式,创新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方式,深化“南孔圣地 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建设。

(八)加强诚信教育文化建设,营造浓厚氛围。

1. 开展诚信建设宣传。结合“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将诚信建设纳入城市品牌建设体系,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信用法规制度相关知识,宣传推广各类信用应用场景,积极组织开展和推动各类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社区诚信活动和行业诚信服务活动,开展“衢州有礼”“诚信经营示范街”等系列宣传活动,培养全社会“知信用、讲信用、用信用”的行为自觉。

2. 加强社会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贯穿文明城市创建全过程。将诚信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在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普及和推广诚信教育。持续推进诚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营造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

三、工作步骤

衢州市打造“信用示范之城”三年行动计划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启动阶段(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作计划,建立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信用工作机制、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重点领域联动监管、“七天双公示”和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培训、宣传教育等八个方面的规章制度。全面启动具有衢州特色的信用工作体系建设,启动“互联网+信用”新模式和衢州个人信用积分“信安分”建设等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2021年6月底前)。

互联互通的信用信息系统更加完善,信息系统全面实现共享和公开,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日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功效充分发挥,社会信用水平明显提升,良好的诚信文化逐步形成。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2021年12月底前)。

总结创新做法和有效举措,形成可推广和可复制的衢州样本,全面完成和发挥“信用示范之城”建设工作的辐射带动作用。建立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和创新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度,充分发挥领导

小组对全局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督促与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制订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任务。

(二)健全工作机制。

将打造“信用示范之城”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的综合考评中。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要对照示范城市评定指标,坚持对标先进、问题导向、创新驱动,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对在创建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大经费投入。

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信用体系建设经费投入,加大对信用平台建设、信用产品研发应

用、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经费保障。

(四)强化信息安全。

健全信用信息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使用的保密协议制度,加强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的权限审核,加强安全保密控制。切实加强个人信用信息、企业经营信息等安全监管,坚决杜绝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恶性事件发生。

本通知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硬指标任务分解表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硬指标任务分解表

(硬指标分为基础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基础性指标共10项,要求必须完成,有一项未完成的则一票否决;引导性指标按完成情况得分)

指标性质	序号	示范城市创建硬指标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基础性指标	1	存量代码100%转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低于万分之一。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
	3	政府失信事件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4	辖区内政务服务大厅100%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	市营商办、各县(市、区)政府
	5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100%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市营商办、各县(市、区)政府
	6	在运营黑名单主体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差”的市场主体80%提交信用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及相关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	经整改后退出黑名单比例达到在运营黑名单主体总量的30%。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税务局及相关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	信用修复培训覆盖面达到在运营黑名单主体总量的50%以上。	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税务局及相关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	四类信用承诺覆盖面达到90%或100%。(1)主动承诺型承诺和行业自律型承诺,合计覆盖90%以上市场主体。(2)审批替代型承诺,《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明确的实行告知承诺的19个事项100%覆盖。(3)容缺受理型承诺,行政审批事项100%应用守信容缺受理类承诺。(4)失信修复型承诺,覆盖100%在运营的黑名单主体。	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	区县信用监测100%全覆盖。城市政府已将信用监测延伸至所辖县市区,且有明确规划进一步延伸至乡镇、街道。最近一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排名位于地级市前100名。	市营商办

指标性质	序号	示范城市创建硬指标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引导性指标	11	城市实施联合奖惩领域的数量不少于国家层面实施联合奖惩领域数量。联合奖惩覆盖面根据实施联合奖惩领域的数量计分,计分公式为城市实施联合奖惩领域数量/40,最高得1分。	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	单位失信记录100%穿透关联至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失信记录。失信行为穿透式监管根据单位失信记录与个人失信记录关联比例计分,计分公式为:单位失信记录穿透关联至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数量/单位失信记录总数*2,最高得2分。	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
	13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水、电、气、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100%联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共享信息。 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水电气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100%联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归集共享信息的计4分,每增加1个未联通并归集共享信息的单位减0.5分。	市大数据局、市营商办、市中院、市检察院,气、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4	在信用门户网站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户均信息公示量达到2条,日均点击量达到城市户籍人口总量的1%。 信用门户网站公示信息量根据公示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户均信息条数m计算,计分公式为0.5m,最高得2分。 信用门户网站活跃度根据城市户籍人口日均点击量n计算,计分公式为100n,最高得2分。	市营商办
	15	归集的有效联合奖惩案例数量占“红黑名单”总量的30%以上。 联合奖惩案例根据案例占比计分,计分公式为有效的联合奖惩案例数量/在运营红黑名单主体总量*5,最高为3分。	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6	10个以上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嵌入相关信息系统和工作流程,实现发起—响应—反馈的自动化。 联合奖惩机制化程度根据嵌入信息系统和工作流程的比例计分,计分公式为将联合奖惩嵌入信息系统和工作流程的领域数量*0.1,最高得2分。	市营商办

指标性质	序号	示范城市创建硬指标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引导性指标	17	<p>超过70%的城市户籍人口拥有个人诚信分。开展市民信用分评价且超过50%的城市户籍人口拥有个人诚信分,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多10%,加0.5分,最高得4分。</p>	市营商办
	18	<p>10个以上领域实施“互联网+信用+民生”和“信易+”创新应用。对个人和企业提供“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互联网+信用+养老”以及“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信易行”等创新服务,每一个领域实质性开展工作并形成案例得0.3分,最高得6分。“信易批”开展情况根据已经实施容缺受理的部门数量计分,计分公式为已经实施容缺受理的部门数量/具有行政审批权力的部门总量*2,最高得2分。“信易贷”开展情况根据“信易贷”放款金额计分,计分公式为“信易贷”放款金额/在运营市场主体数*0.002%,最高得2分。</p>	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9	<p>20个以上领域开展行业信用记录、信息公示、风险提示、预警监测、信用培训等信用监管工作。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得2分。在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中,每1个领域建立信用记录的,得0.1分;每1个领域相关信用信息在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的,得0.1分;每1个领域认定红黑名单并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得0.2分;每1个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得0.2分。在司法公信建设中,建立行业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得3分;公开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等,得1分;认定和归集共享司法领域“红黑名单”的,得2分。</p>	市委组织部、市营商办及其他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0	<p>20个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并举办“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洽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情况计分,最高得2分。按照中央文明委部署推进20个重点领域(文明委〔2018〕4号文件的19个领域+假承诺假证明假证件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根据黑名单和重点关名单梳理整改、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计分,最高得2分。</p>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营商办及其他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开展内容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委政府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重要文件。 3. 建立有效机制、制定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部署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情况。 	市委办、市府办
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诚信文化建设与失信专项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开展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情况。 2. 按照中央文明委部署推进20个重点领域(文明委〔2018〕4号文件的19个领域+假承诺假证明假证件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根据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梳理整改、长效机制建设。 	市信用办、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委员会、市营商办及其他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衢报传媒集团、衢州广电传媒集团
三、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2. 按照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的标准，查漏补缺，全部整改到位。 3. 将信用监测延伸至所辖县市区，进一步延伸至乡镇、街道一级要有明确规划。 	市委组织部、市信用办、市法院、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商务诚信建设	商务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商务诚信建设包括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等领域建立信用记录、信用信息公示、红黑名单认定、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信用办、市监管办、衢州海关等相关市级部门
五、社会诚信建设	社会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社会诚信建设包括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建立信用记录、信用信息公示、红黑名单认定、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信用办等相关市级部门

项目	开展内容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六、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公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2. 公开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公开。 3. 认定和归集共享司法领域“红黑名单”。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信用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区不良贷款率控制在$\leq 2\%$。 2. 严格控制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如: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存在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要及时遏制,最大限度降低发生多米诺骨牌效应,迅速转移、传染和扩散的情况产生。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
	法治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案件执结率提到至$\geq 80\%$。 2. 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提到至$\geq 70\%$。 3. 非法集资发案数增长率控制在$\leq 0\%$。 	市金融办、市中院
七、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由人民银行评分)	政策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不得对金融机构进行行政干预,不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诱导和干预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2)硬性规定金融机构贷款投放的规模;3)限制资金在地区间的正常流动。 2. 地方政府对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管理。避免发生以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具有融资功能非金融机构的准入与日常管理不到位;2)未建立相关统计制度,不能及时准确统计共享相关数据和信息的;3)管理不到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3. 地方政府落实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的职责,避免发生以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能有效落实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2)未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3)未能落实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的职责;4)发生金融风险未能有效处置,造成恶劣影响。 	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分局

项目	开展内容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八、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	<p>向所有存量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个体工商户要求至少在信息系统内完成新旧代码映射),力争存量代码转换率100%、重错码率<0。</p> <p>1. 与国家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对接,实现对全量红黑名单信息的实时访问,并嵌入政务服务大厅或相关业务信息系统,辖区内政务服务大厅100%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p> <p>2. 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水电气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100%联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归集共享信息。</p> <p>3.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100%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公示。</p>	<p>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p> <p>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气、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政府</p>
九、公共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	开展“互联网+信用+民生”、“信易+”项目应用	<p>1. 开展市民信用分评价,力争超过50%的城市户籍人口拥有个人诚信分。</p> <p>2. 对个人和企业提供“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互联网+信用+养老”以及“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等创新服务及开展情况。</p>	<p>市营商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p>
十、信用监管	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p>1. 建立和实施信用承诺机制情况;</p> <p>2. 单位失信记录穿透关联至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失信记录的数量情况。</p> <p>3. 实施联合奖惩领域的数量情况。</p> <p>4. 联合奖惩机制化程度</p> <p>5. 联合奖惩案例上报情况。</p> <p>6. 经整改后退出黑名单的比例情况。</p> <p>7. 接受信用修复培训的黑名单主体数量情况。</p> <p>8. 提交信用报告的在运营黑名单主体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场主体数量情况</p>	<p>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中院,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p>

项目	开展内容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十一、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工作保障	1. 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 2. 加强地方财政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	市营商办、市人行、市财政局
	推进落实	1. 制定详细的示范创建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 2. 对辖区内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3. 在辖区内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	市信用办、市督考办、市人行、市发改委
十二、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示范创建城市结合实际,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积极探索,成效显著,在创新信用监管和信用便民惠企方面形成地方特色和可推广复制经验,建立失信案例调查制度和失信记录归集制度。		市信用办、市人行,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重要文件*】主要包括《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总体方案》(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以及实名登记制度有关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市区城市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的通知

衢财综〔2019〕4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随着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区块发生了重大调整,新的区块未列入原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需对《关于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8〕64号)文件中规定的征收范围进行调整。

经市政府同意,在原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高铁新城区块和百家塘区块,具体征收范围见调整后的《衢州市市区用地范围片区表》(附件1)和《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区块用地示意图》(附件2)。以后各执收部门和单位按调整后的范围执行,其他相关规定仍按《关于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意见的通

知》(衢政办发〔2008〕64号)文件执行。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乡镇范围可参照执行或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办法实施。

本通知自2019年8月15日起执行。

附件:1.衢州市市区用地范围片区表

2.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区块用地示意图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8月14日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 关于调整市区民办学校初中段学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75号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衢州市菁才中学:

根据《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浙价费〔2010〕21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在生均教育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初中段学费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初中段学费基准价格调整为9500元/学期.生、衢州市菁才中学初中段学费基准价格调整为9000元/学期.生。学校收费标准允许上浮30%,下浮不限。其他规定仍按《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和调整市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衢发改价〔2016〕15号)文件执行。

二、新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

政策。

三、学校应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学质量,认真做好调整收费标准的宣传解释工作,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成本核算制度,并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公示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价格、教育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2019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
2019年8月14日

关于2019年衢州市水稻 绿色高产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农专〔2019〕58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促进粮油产业稳定发展的意见》(衢农发〔2019〕11号)精神,为推动水稻绿色增产技术示范推广,深入推进我市水稻绿色高产创建工作,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2019年衢州市级水稻绿色高产创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围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安全生产,强化行政推动,依靠科技进步,加大资金投入,推动高产优质品种、绿色高产高效集成技术、现代组织方法、科学工作机制向面上辐射推广,集中打造一批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的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区。

二、创建原则

(一)水稻绿色高产创建示范片要求安排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

(二)示范地点要求农田基础设施完善、土地平坦、集中连片面积较大。

(三)绿色高产创建工作力度大,尤其是乡镇政府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行政和技术责任到位。

三、创建目标

2019年全市共建立千亩示范片30个,百亩示范方100个。

(一)百亩示范方:早稻平均亩产550公斤,单季晚稻平均亩产700公斤,双季稻平均亩产1100公斤,比示范片所在乡镇该作物的平均亩产增10%以上,并辐射带动面上均衡增产。

(二)高产攻关田:早稻亩产超过650公斤,单季晚稻亩产超过850公斤,双季稻亩产超过1150公斤。

四、工作重点

(一)推广高产优质品种。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特点、生态条件,引进、试种、示范、推广一批高产、优质、多抗的

品种,主推中组143、中嘉早17、嘉丰优2号、甬优15、中浙优8号、甬优1540、甬优12、浙优18、甬优9号、华浙优1号、甬优7850等品种。

(二)推广绿色高产高效集成技术。加大技术的有机集成,大力推广应用水稻“两壮两高”栽培技术、水稻机插秧叠盘暗出苗技术、早稻早播早栽促早熟增产技术、水稻精确定量栽培技术、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等。

(三)加强技术培训拓展社会化服务。建立“县有技术专家、乡有技术骨干、片有科技示范户”的三级科技服务队伍,推动高产优质品种的应用、绿色高产高效安全生产技术的推广和科研成果的转化。组织专家和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开展各级高产创建技术培训。积极扶持示范片统一育秧、统一烘干、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统一整地播种、统一育苗栽插、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收获的“五统一”技术服务,促进技术全面入户到田。

(四)组织开展市级高产竞赛。为扎实推进全市绿色高产创建活动,2019年市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以早稻、单季晚稻、双季稻为重点,在全市组织开展高产竞赛,对达到规定指标要求的高产示范方和高产攻关田进行奖励。

1. 奖励范围:全市各级农技推广部门组织实施并经过市级统一标准组织验收的早稻、单季晚稻、双季稻高产示范方和高产攻关田(示范方内外均可)。

2. 奖励对象:组织参加绿色高产创建示范方和高产攻关田实施的县(市、区)、乡(镇)农技推广部门;示范方内参与高产示范攻关的农户。

3. 获奖条件:(1)高产示范方面积核心方100亩以上,高产攻关田面积1亩以上;(2)经过市级统一验收。高产示范方:早稻平均亩产超过550公斤,单季晚稻平均亩产超过700公斤,双季稻平均亩产超过1100公斤;高产攻关田:早稻亩产超过650公斤,单季晚稻亩产超过850公斤,双季稻平均亩产超过1150公斤。(3)双季稻包括早稻+连作晚稻,示范方两季必须为同一片田,高产攻关田两季必

须为同一田块。

4. 奖励标准:(1)高产创建奖:达到获奖条件的早稻、单季晚稻、双季稻高产示范方第一名各奖5万元,第二名各奖3万元,第三名各奖2万元;达到获奖条件的单季晚稻高产示范方第四名奖1.5万元,第五名奖1万元。(2)高产攻关奖:达到获奖条件的早稻、单季晚稻、双季稻高产攻关田第一名各奖1万元,第二名各奖0.8万元,第三名各奖0.5万元。

5. 奖励程序。(1)申报。高产示范方和高产攻关田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备案。(2)参与高产创建的单位(个人)于水稻收割前3天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填写《2019年水稻产量验收申请表》报市农业农村局。(3)产量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产量验收。水稻百亩示范方,选择有代表性的连续3块田,每块田面积1亩以上,收割机全田实割,将测产结果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取平均值代表示范方验收产量,产量计算按《浙江省水稻产量验收办法》执行。高产攻关田面积要求1亩以上,收割机全田实割,产量计算按《浙江省水稻产量验收办法》执行。(4)奖金使用。高产示范方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示范方种植农户的物化补助、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测产验收等。高产攻关田的奖励资金应主要奖励参与高产攻关的种植农户。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高产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搞好统筹协调,落实项目资金,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扶持。各地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统筹安排农业农村部水稻高产创建和省级水稻高产创建等相关资金,重点向高产示范片倾斜。

(三)强化培训指导。各地要成立高产创建实施小组,

明确一名组长,并牵头组织一个包括栽培、植保、土肥、农机等方面优势互补的团队,每个片都要明确一名技术责任人,在生产的关键时期、关键环节,采取集中指导与分散指导相结合、室内培训与现场示范相结合、骨干培训与普及培训相结合等多种有效方式,加大对科技示范户的培训力度。

(四)强化示范宣传。各地要广泛开展现场观摩,大力宣传高产创建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上对粮食高产创建活动进行大力宣传,引导农技人员、种植大户共同关注高产创建,营造高产创建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每个示范片要树立标牌,标牌要求简洁耐用,内容规范,支架稳固,并全程放置,接受社会监督,扩大宣传效果。

(五)强化项目管理。各地要按照项目实施要求,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超范围支出。认真做好产量验收工作,严格程序,规范测产,确保产量真实,杜绝虚报浮夸。项目完成后,各地应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报送绩效情况总结。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附表1.2019年水稻高产示范竞赛申报表

2.2019年水稻产量验收申请表

3.2019年水稻产量验收结果表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2日

附表 1

2019 年水稻高产示范竞赛申报表

申请单位(个人):(盖章)

年 月 日

水稻类型 (早稻/单季晚稻/双季稻)	
申报类别(示范方/攻关田)	
实施单位或农户	
实施地点(县乡镇村畈)	
种植面积(亩)	
播种时间	
品种	
主推技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表2

2019年水稻产量验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个人):(盖章)

年 月 日

品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水稻类型		种植面积(亩)		理论产量 (公斤/亩)	
计划验收 时 间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水稻产量验收原由,限300字内)				

附表 3

2019 年水稻产量验收结果表

申请单位		水稻品种		水稻类型	
田块地点				验收面积(亩)	
田块编号:	田块面积:	亩	田块产量:	公斤	亩产: 公斤/亩
田块编号:	田块面积:	亩	田块产量:	公斤	亩产: 公斤/亩
田块编号:	田块面积:	亩	田块产量:	公斤	亩产: 公斤/亩
测产方平均亩产: 公斤/亩					
<p>验收意见:(包括对组织验收概况、水稻栽培情况、穗粒结构等的简述,验收方法、产量等的具体叙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 长: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验收组织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测产验收田块产量情况

测产田块地址				
测产田块(农户)编号				
湿谷重量(公斤)				
湿谷中随机取样重量(公斤)				
去除空秕粒、杂质、晒干后称重(公斤)				
水分测定仪测定出的含水量(%)	1			
	2			
	3			
	平均			
种子标准水份测定法测得其含水量(%)				
稻谷标准含水量的净稻谷重量(公斤)				
折干率(%)				
田块面积	平方米			
	(折合)亩			
实际亩产(公斤/亩)				
面积测量人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关于印发《2019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农专〔2019〕59号

柯城区、衢江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十里丰农场,市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市级种粮补贴的申报程序,及时准确地把2019年市级种粮补贴兑付到符合条件的种粮农户。特制定《2019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严格贯彻执行。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

根据《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促进粮油产业稳定发展的意见》(衢农发〔2019〕11号)精神,为了鼓励种粮大户多种早稻,在全面执行国家、省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市区范围内种植早稻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每亩再给予60元补贴。市财政对市区旱粮生产基地(冬闲水田和旱地)内连片种植旱粮作物10亩以上的种植者给予每亩125元的直接补贴。

为规范市级种粮补贴的申报兑付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范围

衢州市区:包括柯城区、衢江区、十里丰农场管辖范围内(属衢江区)的种粮耕地。

二、补贴对象

1. 种植早稻面积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
2. 旱粮生产基地(冬闲水田和旱地)内连片种植旱粮作物10亩以上的种植者。旱粮生产基地内种植的旱粮作物为:大豆、马铃薯、蚕(豌)豆、杂豆、高粱、荞麦、番薯、玉米等。

三、补贴标准

种植早稻100亩以上的大户,按早稻实际种植面积,每亩补贴60元。

旱粮生产基地(冬闲水田和旱地)内连片种植旱粮作物10亩以上的种植者,按实际种植旱粮的基地面积,每亩补贴125元。

四、补贴申报

1. 主体申报。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将耕地承包面

积、早稻种植面积、旱粮生产基地面积、旱粮实际种植品种、种植面积等情况,向耕地所在村提出申报。跨村承包的经营主体要分开向承包耕地所在村申报。同时报所在合作社联合社。

十里丰农场的耕地直接向十里丰农场申报。

2. 面积核查。可采用村、乡镇(街道)、区(县)分级核查、分级公示、由核查人员签字确认,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核查,并经合作社联合社复核确认。区(县)级核查最终结果必须按规定在相关媒体和政府政务服务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

十里丰农场的耕地由十里丰农场负责核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办法报衢江区。

五、补贴兑付

完成核查并经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附到户补贴清册),于2019年11月3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根据上报的面积和《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促进粮油产业稳定发展的意见》(衢农发〔2019〕11号)确定的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关区(县)财政,由相关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市级种粮补贴政策兑付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柯城区、衢江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制定,并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经信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
商务局关于印发《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提前
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函

衢市交〔2019〕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经信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
2019年8月5日

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 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市老旧营运车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辆统称为老旧营运车辆,以下简称为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六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实施意见的函》(浙交函〔2019〕35号)和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方案的函》(衢市交〔2019〕60号)精神,结合衢州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有关定义

(一)老旧营运车辆属地判定:按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所属的现行行政区域为准。

(二)车主:行驶证上注册登记的所有人。

(三)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方式:为车辆回收登记日期减去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四)车辆提前淘汰年份计算方式: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令2012年第12号)规定的执行。

(五)各区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西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为各区块)。

(六)各区块受理点:各区块在所属辖区内根据实际设立受理点或委托有废旧汽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受理(见附件1)。

二、补贴范围与条件

(一)补贴范围

自2019年4月1日零时起车辆注册登记地在衢州市报废注销的国三及以下的营运重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险货物运输柴油车辆,以及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含)以前的其他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提前淘汰注册登记日期为2011年1月1日(含)以后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提前淘汰注册登记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含)以前的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营运燃气车辆。

(二)补贴条件

1.车辆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除国有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2.非因自然报废、强制报废、在外地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3.因国家政策原因,2018年12月31日前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但2019年1月1日以后已注销道路运输证且仍在正常营运的4.5吨(含)以下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三、申请期限与补贴标准

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补贴申请自2019年9月5日起开始受理,至2021年1月31日截止。申请淘汰的老旧营运车辆按汽车类型、注册登记时间和申请报废淘汰时间等条件给予不同补贴(补贴标准详见附件2)。同一车辆,在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申请报废淘汰的(第一阶段),按补贴标准予以全额补贴;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申请的(第二阶段),按补贴标准扣减10%;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申请的(第三阶段),按补贴标准扣减20%;超过2020年12月31日淘汰的,不享受补贴。

四、申请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三)《浙江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附件3)》(第三联原件),有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机动车注销证明(附件4)》(原件)

(五)《道路运输证》(原件)

(六)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七)由委托人代办申领手续的,需提供车主书面委托书或单位法人书面委托书原件(特殊情况的需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八)车主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对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办理窗口现场打印)(见附件5)。

申请材料中的车主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对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主要用于核对,核对无误后予以退还,其余材料的原件及有关复印件留档。

五、申请及办理流程

符合本办法补贴范围并申请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贴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车主携带相关材料先将车辆交由各区块受理点办理报废手续,受理点对进场报废车辆进行属性和完整性判定,不属于补贴范围的车辆按原有报废程序回收或退回,属于补贴范围的按淘汰补贴程序回收,并出具《浙江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二)车主填写提交《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浙江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等相关申请资料交与受理点。受理点根据车主提交的有关资料,当场完成车主信息核对并检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予以补齐。

(三)受理点工作人员将回收汽车相关资料交由公安部门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在《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审核章。

(四)受理点工作人员将回收汽车相关资料交由交通运输部门注销《道路运输证》,在《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审核章。

(五)受理点工作人员将回收汽车相关资料交由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放标准进行认定审核,在《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审核章。

(六)受理点工作人员将回收汽车相关资料交各区块补贴资金审核发放部门(各区块自行确定),该部门根据补贴条件对申请补贴资金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确定车辆补贴资金额度,并在《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填写补贴金额,加盖审核章后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车主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七)受理点将加盖部门联合审核章的《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交与补贴资金审核发放部门(各区块自行确定),一份交与生态环境部门,一份交与车主作为补贴资金的凭证,等待资金拨付入账。

(八)自车主申请受理至补贴资金入户的所有行政手续总办理时间严格控制在 45 天之内。

六、补贴资金列支渠道

除省级补贴资金外,地方配套资金由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解决,其中柯城区范围的补贴按市、区各承担 50%。各县(市、区)不再出台各自的补贴政策,全市统一执行本办法标准。

七、监督管理

老旧营运车辆所有人对提交的申请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由各区块追回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受理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等

违规违纪问题,由代理公司依规依纪进行处置;对公职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处置。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 附件:1.衢州市有废旧汽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名单
2.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补贴标准
3.浙江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4.机动车注销证明
5.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衢州市有废旧汽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衢州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市三衢路 1077-2 幢(衢州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内)	缪文忠	13362029622
2	龙游县	龙游县龙翔路 106 号	方土良	15869078688
3	常山县	常山县天马街道蒲塘路 27 号	刘国军	13567055777
4	开化县	开化县华埠镇金星村垄里自然村	吴秀权	13967023989
5	江山市	江山市山海协作园区协作路 7-3 号	王培鑫	13906701998
6	江山市	江山市清湖路口 191-5 号(纪元电器对面)	王 明	13306706597

附件2

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补贴标准车辆类型		使用年限		
		满9年不足10年	满8年不足9年	不足8年
老旧营运车辆	微(轻)型	0.7	0.8	0.9
	中型	1.2	1.5	1.8
	重型	1.8	2.2	2.6
备注	<p>说明:</p> <p>1.微(轻)型为总质量小于等于4500kg,中型车为总质量大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重型车为总质量等于大于12000kg。</p> <p>2.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含)车龄满10年及以上的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在本细则实施之日(含)起至2019年12月31日前予以报废注销的,按满9年不足10年标准补贴。</p>			

浙江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20XX年报废汽车专用)

回收证明编号:

车主名称			车主身份证号/代 码证号		车主联系电话	
车主地址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辆使用性质	燃油种类		车辆总质量(KG)		车身长度(CM)	
			车辆牌照号码		交车时间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识别代码/车 架号		查核号码种类	
发证单位(章)	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收车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六联,一联收车单位存查;二联车主存查;三联用于申领补贴资金;四联交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存查;五联交控办存查;六联交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存查。

附件4

机动车注销证明

在我所登记的下列机动车,因
已办理注销登记。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机动车品牌:

机动车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机动车所有人: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日期:

我所已收回:机动车前号牌、机动车后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日期： 编号：

车主姓名/单位名称				
车牌号	浙H	车架号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性质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银行名称(单位/ 个人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单位/ 个人的开户银行)				
以上信息由车主本人(代理人)负责填写				
申请补助车 辆信息	首次注册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强制报 废期止	年 月 日
	注销登 记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达到强 制报废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类别	货车: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信息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填写				
距强制报废期止时间	不足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标准		
使用年限	超过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满9年不足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满8年不足9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8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区域	集聚区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区 <input type="checkbox"/> 柯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衢江区 <input type="checkbox"/> 龙游 <input type="checkbox"/> 江山 <input type="checkbox"/> 常山 <input type="checkbox"/> 开化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填写				
公安交管部门意见:				
(印章)				
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p>交通运输部门意见:</p> <p>(印章)</p> <p>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印章)</p> <p>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p>	
<p>补贴资金审核发放部门意见:</p> <p>第一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p> <p>补贴金额: ____万 ____仟 ____佰 ____拾 ____元</p> <p>(印章)</p> <p>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p>	<p>车主(代理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补贴资金审核发放部门及车主各留存一份,其他部门复印件留存。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全装修住宅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9〕154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集聚区建规与国土部、西区工程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全装修住宅的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全装修住宅工作顺利推进,我局研究制定了《衢州市全装修住宅建设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衢州市全装修住宅建设管理规定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8日

附件:

衢州市全装修住宅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装修住宅实施过程中各方责任主体行为,强化过程监管,确保全装修住宅工作顺利推进,保障购房户合法权益,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装修住宅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全装修住宅是指在住宅交付使用前,户内所有功能空间和公共部位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毕,给排水、燃气、照明供电以及智能化等系统基本安装到位,厨房、卫生间等基本设施配置完备(水、电、气等开通手续需业主自行办理),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可直接入住的住宅。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全装修住宅工程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四条 住宅全装修部分必须纳入基本建设程序和质

量监督管理。项目未按全装修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交付前不得进行全装修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原则上实行土建安装与全装修部分一体化设计、同步报审。当采用全装修施工图与其他施工图分阶段设计时,可分别申报施工图审查。

全装修工程与主体结构工程不是同一单位设计的,全装修设计文件应当经主体结构设计单位确认。

全装修部分施工图变更属于重大变更内容的,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签署审查合格意见。

第五条 建设单位对全装修住宅项目质量负总责,承担首要责任。

设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进行全装修住宅项目设计、施工,对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全装修工程监理,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检测单位对其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全装修住宅项目原则上实行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不得将全装修部分违法发包和肢解发包。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对全装修部分自行施工,或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建筑装饰装修专业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全装修部分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一次性办理主体结构和装修部分的施工许可手续。主体结构和装修部分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可按许可变更事项补充全装修施工图纸审查报告等资料后,由发证机关在已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栏内增加装修部分内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第八条 强化商品房销售监管。全装修住宅项目全装修部分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许可证,项目不得进行预售。

第九条 全装修部分所用材料、构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相应的质量保证资料。建设单位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用主要装修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和施工质量标准等内容;提供室内设施设备的,应当明确提供的设施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和安装标准等内容。因客观原因需更改《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时,应当及时函告全体购房户。

经图审合格的全装修施工图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

第十条 全装修住宅项目鼓励建设单位开展住宅全装修质量保险,实行物业前期介入管理等制度,创新工程质量监管和追偿机制。

第三章 样板房设置要求

第十一条 全装修住宅项目预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提供交付样板房。交付样板房必须按设计文件和《商品房买卖合同》明确的材料、构配件以及施工方案确定的施工工艺装修完成。交付样板房的保留时间,自全装修商品房最后一期集中交付购房户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或者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十二条 交付样板房施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设备供货(安装)等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商品房买卖合同》、施工方案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对交付样板房进行公证。

第十三条 交付样板房必须与交付标准一致,交付样板房中不得加装交付标准以外的软装和家电、家具等设施设

备。全装修部分施工应当与交付样板房采取相同的工艺、工法、材料及构配件,且其质量标准不得低于交付样板房的质量标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购房户提供参观交付样板房和介绍装修品质、装修材料和使用功能等内容的服务,并与购房户确认交付商品房的装修内容和观感质量;对于交付样板房设有展示的户型,也应当向购房户确认与交付样板房的差异之处,约定交付时发生歧义的处理办法。

第四章 质量控制

第十五条 全装修部分施工前,应当由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制定中间交接验收方案,并编制室内装饰装修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室内装饰装修监理实施细则。

中间交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按照交接验收方案和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形成相关书面验收记录。

第十六条 全装修住宅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原材料进场检验、报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全装修过程中各项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应当做好成品保护。监理单位应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有关内容严格执行进场材料、设备见证取样制度,认真开展旁站监理、巡视和平行检验。

第十七条 全装修住宅项目可以引入购房户监督机制,建设单位可通过设立工地开放日等形式,允许购房户代表参与装修工程质量监督。具体操作方式由建设单位自行确定。

第五章 验收及交付

第十八条 严格落实全装修住宅质量分户验收制度。分户验收前,建设单位必须完成待验收工程内所有住宅及公共部分全装修,并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进行分户室内环境检测。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户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验收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验收记录内容不真实或存在影响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应当责令相关主体整改,并重新组织分户验收。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要落实保修责任,建立健全全装修住宅质量保修、回访、投诉处理等售后服务机制。装修工程

质量最低保修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明确的,由买卖双方的销售合同中予以约定。建设单位自接到质量投诉的2个工作日内应派人到现场核查情况,情况属实的应当及时启动维修程序,特殊情况,由建设单位和购房户协商。

第二十一条 全装修住宅项目交付后,购房户不得损坏承重墙体、受力钢筋和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物业公司发现后应予以劝阻和制止,对已造成事实后果或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当地综合执法部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健全监管制度,加大日常巡查和监督力度,并应对交付样板房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标准,将检验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处理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全装修住宅投诉统一受理和多部门联动处理机制,督促建设单位牵头对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存在的质量缺陷落实维保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建设单位售后质量保修管理机构不健全,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质量保修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予以通报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全装修住宅项目除执行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

各区县(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住宅非全装修交付项目。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5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衢州市区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19〕119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局各处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衢州市区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意见(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8月9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衢州市区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意见(试行)

为加强市区不动产登记管理,进一步明确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加强不动产登记工作管理,以管理促规范,以规范促服务,切实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为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城市作出努力。

二、基本原则

尊重历史、尊重事实、依法依规、便民高效、保障权益、促进发展。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含柯城、衢江)管辖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

四、处理办法

(一)规范不动产登记。不动产分割合并,必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规划条件的约定内容,设定不动产单元办理不动产登记。规划条件或出让合同中已经明确不得分割转让的项目,不得对不动产进行分割。

(二)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商服用地类

(1)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首次登记的建设项目,经竣工验收通过后,按规划审定图纸设定不动产单元办理首次登记。

(2)首次登记未按最小房屋基本单元进行登记的,且符合不动产单元设定规则,可以持原规划审定图纸,按原已确定的房屋基本单元申请变更登记。

(3)首次登记后,不动产权利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内部结构调整不动产登记单元。

(4)对因规划设计、结构安全及消防等原因无法封闭、建立固定维护结构的商场、市场等内部开放空间,权属单元界址处必须有永久性的固定界标。

(5)以餐饮、酒店、旅馆类项目供地或审批建设的项目不得对不动产进行分割办理变更登记。

2. 住宅、商住类

(1)住宅及商业住宅类项目设定不动产单元,应符合可独立使用、有固定界线和封闭空间基本要求。

(2)对产权明晰、满足独立使用、界线固定封闭的储藏室、配建的车库、车位,可与所在国有建设用地设为一个不动产登记单元办理不动产登记。

(3)对阁楼与主体住宅有单独通道和出入门,且规划审批为内部各自独立封闭,具有单独使用价值的,可各自设定不动产单元办理变更登记。对规划审批为跃层的住宅或主体住宅与阁楼非各自独立封闭,不得分别设定不动产单元。

(4)对于商住类项目,规划条件和出让合同中已经明确具体用途、所占面积比例和位置的,且符合不动产单元设定规则,可按照规范设定不动产最小单元,办理不动产分割变更登记;对具体用途、所占面积比例和位置不明确的,由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规划管理处(科)、开发利用处(科)等相关业务处(科)室,按照现状对不动产实际用途、面积、位置进行确认,填写《衢州市区商住类项目用途、面积、位置确认表》(附件1),经确认的房屋基本单元应符合不动产单元设定规则,方可对不动产进行分割办理变更登记。不动产权利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内部结构,调整不动产登记单元。

(5)非公开出让的单一用途及权利人的多层自建房(含农房),宗地和房屋不得进行分割。

(6)对以A、B户型(子母套)分别设定不动产单元的,经依法处置到位的,可依权利人申请对不动产单元进行调整(合并)办理变更登记。

3. 工业类

(1)工业不动产的分割不得改变原不动产权利人,不得改变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应有清晰的界址,相对独立,能够单独处置,不影响相邻宗地的开发利用和地役权的设置。建筑物、构筑物应以幢为基本单位划分不动产单元。

(2)工业不动产分割前必须按照工业用地出让合同完成项目投资,并通过建设项目复核验收。已经分割的不得进行再次分割。

(3)工业不动产分割应当由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报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

(4)分割变更登记应提交的材料包括:工业企业书面申请、工业不动产分割审批表(附件2)。

五、发布实施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8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 1:衢州市区商住类项目用途、面积、位置确认表

附件 2:衢州市区工业不动产分割审批表

附件 1

衢州市区商住类项目用途、面积、位置确认表

单位:平方米

申请人			
不动产证书号			
不动产基本情况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土地出让情况			
确认情况	商业面积:	位置:	
	住宅面积:	位置: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衢州市区工业不动产分割审批表

单位:平方米

申请人			
不动产证书号			
不动产基本情况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出让审批情况			
拟分割宗地情况			
开发区管委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